

南安镇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发〔2024〕3号

南安镇人民政府

关于2023-2024年度冬春救助工作 实施方案

为了全面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 basic 生活，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、安全过冬，根据《文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2023-2024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文应急发〔2024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
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及关于防灾减灾救灾
工作的一系列新思想、新理念、新要求，充分认识开展冬春救助
工作的重要性，强化措施，落实责任，切实安排好我镇冬春期间
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解决好他们存在的生活困难，确保其温

暖、安全过冬过节，防止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冬春救助资金使用范围及救助标准

冬春救助资金用于帮助因遭受干旱、洪涝、风霜、低温冷冻、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雪灾、地震、森林草原火灾、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并已通过程序上报系统的生活困难群众。解决其冬令春荒期间口粮、衣被、取暖方面存在的困难，不得用于与自然灾害无关的救助和节日慰问等。

这次测算救灾资金，根据县文件指示精神，统一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30元标准计算；冬令救助时段为当年12月一下年2月，春荒救助时段为下年3-5月，救助时段1-6个月，救助资金计人、按户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

三、救助资金的使用和发放对象

使用和发放救助资金，其对象为因灾冬春基本生活困难户。救助对象应符合如下条件（或至少符合如下条件之一）：

- （一）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需重建或维修的
- （二）农作物绝收或减产的
- （三）家庭成员死亡失踪、致伤致残的
- （四）家庭财产严重损失的
- （五）经济作物严重损失的
- （六）其它符合救助条件的

四、确定救助对象的原则

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。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，农作

物减产绝收，家庭成员死亡失踪、致伤致残，家庭财产严重损失，致贫返贫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。

五、救助对象的确定程序及各环节需留存资料

通过“户报、村评、镇审、县定”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。

（一）受灾户提出申请（附表1）。受灾人员本人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村小组提名，说明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因灾需要解决的困难等。

（二）村级民主评议。由村两委成员、村民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，召开会议进行民主评议。经民主评议，符合救助条件的，在村务公开栏或人员聚集地显要位置公示5天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名单报镇审核。审核时需要提交的资料有：

- 1、受灾户救助申请书
- 2、民主评议会议记录
- 3、救助名单公示资料（附表2）及公示的照片（近景和远景）
- 4、最终上报的救助名单

（三）镇审核。接到村委会上报的救助对象名单后，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核实，完成核定工作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初步确定救助范围和对象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。

（四）县级审批。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乡镇上报后，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核实，并根据评估分析结果进行审批，确定最终的救助范围和对象。

六、实施救助的具体步骤

第一阶段：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月21日。排查摸底、确定救助对象。

（一）镇、村两级深入受灾农户家中，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自救能力及困难和需求，准确掌握需救助人员数量。

（二）村级填报《文水县2023-2024年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（附表3）。

（三）镇对各村上报的救助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。

第二阶段：2024年1月21日至1月26日。确定救灾款分配方案及出台资金分配表。

（一）县应急管理局对镇上报信息进行审批，确定救灾款数量。

（二）遵照县级批示，根据各村受灾情况、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，依据县应急管理局批示分配到镇的救灾款数量，镇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本年度冬春救助事项，制定年度救灾款村级分配方案，出台本镇的《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》。

（三）根据镇救助资金分配数额并参照省级救助标准，村一级需召开民主评议会议，研究具体救助金额及具体实施救助工作。

第三阶段：2024年1月26日至1月31日。实施救助。

冬春救助采取现金救助方式。救灾款发放前，应在村务公开栏或人员聚集地显要位置公示5天。救助资金应通过“一卡通”按户发放到灾民手中，确保救助对象温暖安全过冬、安全过节。

第四阶段：实施救助的总结和上报。

各村在救助实施完毕后，要做好救助资料的归档、汇总工作，对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进行总结评估，按照要求报送如下资料：

（一）民主评议具体救助名单和救助金额的会议记录（复印件）

（二）救灾款分配及发放名单公示资料（附表4）及公示的照片（近景和远景）

（三）填报《一村一表补贴明细表》

（四）填报《文水县2023-2024年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（附表5）

（五）镇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实施。**各村要高度重视救灾专项款发放工作，把这项工作当做对困难群众高度负责的政治任务加以落实。要深入开展入户调查和冬春救助需求评估工作，做到底数清、对象准、情况明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缺一人。严格按程序依时限开展工作，主动公开信息，自觉接受监督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（二）**规范资金用途。**冬春救灾资金用于帮助受灾人员解决

基本生活困难，要切实管好用好，不得优亲厚友，不得平均发放或预留资金。

（三）做好档案留存与上报。要完整保存能够反映灾情管理的基础资料，建立完整的救灾款发放档案，做到灾民救助全程留痕，确保款项发放账目清楚、资料完整、手续齐全。

（四）严格把握时间节点。冬春救助工作，时间紧，任务重，程序严。各村要统筹协调，紧密安排，超前部署，抓好落实，确保春节前后将救灾款发放到户，确保受灾群众温暖、安全过节。



附表 1.

冬春救助申请书

_____村委会:

我叫_____, 家住_____乡(镇)_____村, 家庭人口_____人, 户主身份证号: _____, 联系电话: _____. 2023年____月我家因遭受_____自然灾害, 导致生活困难, 需要生活救助。

特向政府申请冬春救助。

申请人: 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表 2.

南安镇_____村 2023-2024 年度冬春救助名单公示

根据文水县应急管理局《文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3-2024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中关于冬春救助对象确定的有关要求，我村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召开民主评议会议，经村两委成员、村民代表民主评议，评选出我村 2023-2024 年度冬春救助对象。经支、村两委和村监督委员会核实，现进行公示（名单附后）。如有异议，请从即日起 5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。

监督电话：___0358-3080618___

村支书签字：_____

村主任签字：_____

村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：_____

_____村委会（盖章）

_____年___月___日

（后附救助对象名单情况）